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资源和
技术控制指
标清单制

“用地清单” 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2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清单”的函》的复函
3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4	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清单”的函》的复函
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清单”的函》的复函
6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清单”的函》的复函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8	南雄市水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清单”的函》的回函
9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雄发改投资函〔2026〕177号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禁止投资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国家重点生态区产业负面清单（广东）》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

特此函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我局根据《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清单”的函》所提供的资料，经查阅我市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点分布情况和现场勘察，该项目所涉及的拟用地块范围内无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分布，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也不属于历史文化保护区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建议在土地出让或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做好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埋藏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确保文物安全不受影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6月17日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 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25-03 地块“用地清单” 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及有关资料我局已收悉，经我局核查，该出让地块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内没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该宗地所在区域的地震动参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 (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 (s)；请督促该宗地企业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开展安全设施建设，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特此函复！



广东省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清单》的函》 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清单》的函》我局已收悉。经核查，我局意见如下：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用地涉及林地，林地面积约 2.1158 公顷，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粤)〔2024〕10 号。

根据来函附件矢量数据核查，项目用地位置不涉及公益林；不涉及南雄市天然林核查落界数据中的天然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附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 经核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暂未查询到上述地块有关信息。根据日常执法监管情况，该地块暂未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2.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附件材料，该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根据历史影像资料，该地块原用途为乔木林地，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指南》中涉及转“一住两公”用途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6年6月18日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清单”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贵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地块清单”的函》及其《附件》所示，经查阅，该地块属于工业园区建设范围，地块内及周边市政管网由园区管委会指导接驳。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18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我局对上述地块进行实地勘查，确认该地块红线范围内不存在 10kV 公用电力线路跨越；离地块红线范围 1000 米内有 10kV 公用线路可供施工用电使用。

此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南 雄 市 水 务 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清单”的函》 的回函

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清单”的函》的文件已收悉，经研阅，有关意见建议如下：

请该地块用地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4〕117号）批复的《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要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联系人 甘卫祥 173707387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8/6

南 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用 地清单”的函》的回复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25-03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核查，该项目未占用高标准农田，我局无修改意见。

